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 会议由副董事长洪余和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,实际出席董事 6 名, 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合 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,并形成了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通过,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 临 016 号)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